

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101.05.24 施行 府行法字第 1010094506B 號令

102.11.21 修訂

第 1 條 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本縣公共藝術相關業務，依臺東縣推動公共藝術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，以本府文化處為執行單位。

第 3 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儲存除依「臺東縣縣庫規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 本基金應於金融行庫設立專戶儲存。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第 5 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、執行、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悉依預算法、決算法、會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 6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繳納之經費。
二、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三、中央政府補助款項收入。
四、捐贈收入。
五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 7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一、辦理本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支出。
二、辦理本縣公共藝術之獎勵、補助、文宣行銷、人才培訓、展演、管理維護等支出。
三、執行本基金有關業務所需之經費。
四、其他相關支出。

第 8 條 本基金得聘僱工作人員，辦理公共藝術及基金相關業務。

第 9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留存基金。

第 10 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